

第十八條

排放管道之非屬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與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前二項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T - (D_z + D_r + D_u + D_m + D_c)}{T - t} \times 100\%$$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單位為%。

T：每季總日曆天時數，單位為小時。

t：為 Dz 及 Dr 之加總時數，單位為小時，每月加總時數如超過四十小時，則以四十小時計算之，每季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廢氣燃燒塔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每月如超過五十五小時，則以五十五小時計算之，每季以一百六十五小時為限。但因特殊情形需較長時數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

Dz：因進行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或檢查，致監測設施無法正常運轉期間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r：監測設施進行維護期間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c：公私場所未符合第十條實施檢測規定期間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